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

辽科协办发〔2025〕84号



关于组织推荐 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 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候选人的通知

各高校院所科协，有关单位：

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启动 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25〕32 号）要求，省科协组织开展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候选人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本计划是中国科协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面向广大青年科技人员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旨在帮助入选对象深入体察中国国情、扩大专业视野、了解社会需求。本计划支持对象的培育期不

超过2年。支持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原则上距离毕业时间在2年以上。2024年已入选者不再重复推荐。

二、遴选条件

本计划支持对象条件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具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3. 具有中国国籍、年龄不超过30周岁（按申请年8月31日实足年龄计算）；
4. 博士与硕士阶段的科研方向具有一定延续性、相关性或学科交叉性，博士所学专业属于理学、工学、农学和医学等学科门类，且有志于长期从事科技工作；
5. 立足国家需求、产业趋势、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领域、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科研攻关；
6. 同等条件下，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或研究生阶段（含硕士、硕博连读、直博、普博）国家级奖学金获得者优先推荐；
7. 同等条件下，曾在本领域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排名前三）的优先推荐。

三、推荐渠道和名额分配

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包括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有成立基层科协组织的高校、院所和企业，候选人须由所在单位科协组织推荐。对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但未成立基层科协组织的单位，须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候选人推荐及后期协同培育工作。

各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详见《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其中，成立基层科协组织的单位可按复核认定和参加遴选两类推荐人选，未成立基层科协组织的单位只按参加遴选类推荐人选。各单位对候选人进行排序，按照分配名额做好推荐工作。复核认定不合格的名额将从遴选中递补。

四、推荐程序

（一）推荐上报

本计划依托“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开展工作，系统登录链接：<http://kecaihui-tm-zz.cast.org.cn/match-page/qtgc>。

1. 候选人

候选人访问服务平台，注册账号并登录，选择“申报人”角色，在线填写《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并上传有关附件材料，完成提交。请候选人详细了解学会详情后，选择 3—5 个全国学会作为意向托举单位。候选人仅可通过一个渠道申报。

其中高校候选人“推荐渠道”选择“基层科协组织”，选择所在高校科协。

未成立基层科协组织的单位，候选人须经所在单位遴选审核确认推荐后，在服务平台选择“自荐通道”，将由服务平台自动关联到省级科协。省科协将根据候选人所在单位提交的推荐名单复审有关人员材料，不在推荐名单中的视为不推荐。

2. 推荐单位

基层科协组织凭当时填报《博士学位授权点信息采集表》时的联系人手机号登陆服务平台，选择“推荐单位”角色，待候选人在线填报并提交材料后，在线审核候选人材料，确定拟推荐人选，通过系统推荐候选人至省科协，并在系统上，上传提交本单位推荐工作报告（PDF 盖章版），报告 Word 版请发邮箱 lnkxzl@163.com，报告模板以“附件 3”为准。

无基层科协组织的单位无需系统操作，线下审核候选人材料，确定拟推荐人选，将本单位推荐工作报告（PDF 盖章版和 Word 版）发至邮箱 lnkxzl@163.com，并组织推荐人选在服务平台选择“自荐渠道”提交材料。

各推荐单位将拟推荐人员在就读单位内部线下公示，不进行网络公示。

（二）审核确定

省科协复核遴选后统一将推荐人选上报中国科协，中国科协审核上报的推荐名单并初步匹配负责培育服务的全国学会，结合

全国学会意见确定最终培育对象名单。

（三）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5:00 前完成候选人推荐工作，同时统一报送候选人纸质材料，可邮寄，逾期不予受理。

1.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1 份（以“系统”导出为准，含签字盖章页）。

2. 佐证材料 1 套，与“系统”上传的附件材料一致，装订成册。

五、有关要求

1. 坚持服务大局。各推荐单位应公平公正开展组织推荐，把好候选人入口关。坚持“四个面向”科研方向、聚焦国家战略需求推荐人选。评审过程中兼顾候选人现有成果与未来科研发展的潜力。根据中国科协要求，省科协将对拟推荐人选进行抽查考察。

2. 坚持协同培育。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省级科协以及各推荐单位共同对支持对象进行培育。中国科协做好示范引领，组织系列国情研修和学术交流活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全国学会、省级科协和推荐单位应分别根据不同行业和地域特色对支持对象进行培育，立足自身特点，充分发挥优势，为支持对象提供系统的政治训练、专业锻炼和社会历练平台。

3. 坚持“三位一体”育人。构建政治训练、专业锻炼与社会历练“三位一体”培育体系。政治训练以强化思想引领为核心，

重点通过国情研修、科学家精神宣讲等活动，提升支持对象科技报国的理想信念。专业锻炼聚焦提升科研创新能力，通过资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开展出国（境）交流访学，提供非共识跨界交流机会等，引导支持对象开拓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社会历练支持培育对象在学术组织、期刊担任助理岗位，参与企业实践、加入博士创新站，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4. 强化推荐单位责任。推荐单位应切实承担跟踪服务主体责任，持续关注支持对象科研学术成长情况，督促指导支持对象完成培育事项，对因毕业等原因提前退出培育的情况应及时上报。支持对象培育期满后，由推荐单位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5. 强化过程管理。建立标准化学时管理机制，支持对象应在培育期内完成不少于 240 学时的培育活动，各类培育活动按 8 学时/天认定，“领航计划”为必修培育活动。培育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期满考核评价重要内容，未完成培育学时的取消资格。

6. 强化后续跟踪服务。加强“智慧科协-广聚青科”“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服务平台”的使用，各培育主体应主动使用平台开展管理和培育组织工作；支持对象应及时登录平台完善学术档案，鼓励通过平台进行学术展示和交流。增强对支持对象培育期结束后的联系服务，考核评价优秀的纳入“中国科协青托促进会”持续跟踪培育。

7. 本计划的实施按照《管理办法》执行，与中国科协通知不一致的以通知为准。有关文件可登录中国科协官方网站查询。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琳 周生金

电话：024-23221497 024-23212013

收件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59 号省科协 610 室

附件：1. 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名额分配表
2.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
3.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报告（模板）



附件 1

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 推荐名额分配表（按高校代码排序）

序号	学校名称	复核认定名额	参加遴选名额
1	辽宁大学	2	1
2	大连理工大学	43	13
3	沈阳工业大学	5	2
4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1	1
5	沈阳理工大学	1	1
6	东北大学	25	8
7	辽宁科技大学	1	1
8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3	1
9	沈阳化工大学	1	1
10	大连交通大学	2	1
11	大连海事大学	6	2
12	大连工业大学	3	1
13	沈阳建筑大学	3	1
14	沈阳农业大学	6	2
15	中国医科大学	5	2
16	大连医科大学	3	1
17	辽宁中医药大学	3	1
18	沈阳药科大学	3	1
19	辽宁师范大学	1	1
20	东北财经大学	1	1
21	沈阳大学	1	1
2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0	2
23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0	7
24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0	5
25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0	2
26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0	4
27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0	2
合计		119	66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
博士生专项计划
推荐表

姓 名：_____

就读单位：_____

学科专业：_____

年 级：_____

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制表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个人 1 寸证件照 (蓝底)，JPG 格式，不超过 1M。	
出生日期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博士阶段入学时间		攻读方式			
攻读博士单位		博士类型			
学科门类		所属一级学科			
		所属二级学科			
		研究领域			
是否获得省级优秀 硕士学位论文/优秀 实践成果		研究生阶段是否获 得国家奖学金			
是否获得省部级及 以上科技奖励 (排名 前三)		是否获得国家/国 际发明专利授权			
拟毕业时间		推荐渠道			
攻读博士单位 所在省份		意向培育学会	第一意向		
			第二意向		
			第三意向		
本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单位	专业	学位

三、已取得的代表性成果（不超过 5 项）

序号	成果类型	代表性成果名称	成果详情
1			
2			
3			
4			
5			

四、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自述

限 500 字以内。

五、个人承诺书

1.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对其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材料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2. 本人将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3. 本人如入选博士生专项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学术资助经费支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启动2025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等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义务，按规定完成各类培育内容、申请学术资助。如未完成培育学时，将主动申请取消托举资格，退回已拨付的学术资助经费。

承诺人：

年 月 日

六、导师意见

本人作为XX同学的导师，知悉其参与“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及确认。

如该同学入选博士生专项计划，本人将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支持该同学参与各项托举活动，与各托举主体共同做好培育工作。

导师（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就读单位意见

XX（身份证号：XXXX）系我单位在读博士研究生，无学术不端行为，符合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申报条件，同意该学生申报。

就读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 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单位申报本计划人数、实际推荐人数、候选人学科领域分布情况等。

二、实施情况

本单位组织动员情况、人才遴选推荐机制流程、本单位科协作用发挥等。重点突出工作机制和亮点举措。

三、问题及建议

人才遴选推荐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改进提升意见建议。

附件：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
人选名单

本单位科协名称(加盖公章)：XXXXXXXXXX

日期：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人选名单

本单位科协名称（加盖公章）：XXXXXXXXXXXXXX

推荐复核认定人选名单（共__人）									
学科门类	序号	姓名	推荐渠道	所在单位	学科门类	所属一级学科	所属二级学科	研究领域	手机号码
理学	1								
	2								
	...								
工学	1								
	2								
	...								
农学	1								
	2								
	...								
医学	1								
	2								
	...								

推荐参加遴选人选名单（共__人）									
学科门类	序号	姓名	推荐渠道	所在单位	学科门类	所属一级学科	所属二级学科	研究领域	手机号码
理学	1								
	2								
	...								
工学	1								
	2								
	...								
农学	1								
	2								
	...								
医学	1								
	2								
	...								

